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

補助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110.3.30 核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補助內容及範圍包含辦理地下水保育、地下水大用水戶緊急限制抽水計畫相關研究或工作、違法水井查察及輔導水井納管等相關工作。</u></p> <p>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中央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以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受補助機關需編列計畫經費百分之五以上之地方配合款。</p> <p>(二) 受補助機關應將本署通知之預定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年度預算；其確定核定補助金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另行通知為準。</p> <p>(三) 受補助機關應依本署通知之下一年度預定補助經費，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下年度補助計畫執行計畫</p>	<p>二、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中央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以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受補助機關需編列計畫經費百分之五以上之地方配合款。</p> <p>(二) 受補助機關應將本署通知之預定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年度預算；其確定核定補助金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另行通知為準。</p> <p>(三) 受補助機關應依本署通知之下一年度預定補助經費，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下年度補助計畫執行計畫書(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至本署審核，確定符合本計畫之整體目標，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p>	<p>一、為利受補助機關瞭解計畫補助內容及申請補助作業順利，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補助內容及範圍。</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為避免受補助機關頻繁請求修正計畫追加補助款，爰修正第五款，明定修正總經費超過原核定部分，應由受補助機關自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書(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至本署審核，確定符合本計畫之整體目標，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p> <p>(四)執行計畫書審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本計畫辦理之目的及範圍。</li> <li>2. 期程、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是否合宜。</li> <li>3. 經費明細編列是否合理、是否編列配合款。</li> <li>4. 進度分配是否合理。</li> <li>5. 預期效益。</li> </ol> <p>(五)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u>需檢討修正原核定計畫時，應檢送修正執行計畫書報本署核定。但修正總經費超過原核定部分，應由受補助機關自籌。</u></p>	<p>(四)執行計畫書審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本計畫辦理之目的及範圍。</li> <li>2. 期程、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是否合宜。</li> <li>3. 經費明細編列是否合理、是否編列配合款。</li> <li>4. 進度分配是否合理。</li> <li>5. 預期效益。</li> </ol> <p>(五)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檢討修正原核定計畫<u>項目及經費</u>時，應檢送修正執行計畫書報本署核定。</p>	
---	--	--

<p>五、管考規定如下：</p> <p><u>(一)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本署每季管考會議或實地查核，並於會議或查核前填報執行進度表(附件三)，以供查核。</u></p> <p><u>(二)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經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得縮減或廢止補助之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u></p> <p><u>(三)工程計畫之結案，各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完工後一個月內，檢送工程施工報告書供本署查驗彙整，非工程委辦型計畫則應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書(附件六)。</u></p> <p><u>(四)各受補助機關於補助工程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計畫</u></p>	<p>五、管考規定如下：</p> <p>(一)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經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得縮減或廢止補助之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p> <p>(二)工程計畫之結案，各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完工後一個月內，檢送工程施工報告書供本署查驗彙整，非工程委辦型計畫則應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書(附件六)。</p> <p>(三)各受補助機關於補助工程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計畫工程項目與規定之評比標準，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效益先辦理自評</p>	<p>一、為明定管考週期，並定期召開會議或實地查核，以利有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二款至第六款。</p>
---	--	---

<p>工程項目與規定之評比標準，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效益先辦理自評後，將該自評結果考核表函送本署。本署得依該考核表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辦理實地查核（由本署擇期至各受補助機關實地考核，並由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資料及自評表等逐項簡報，供本署據予複評分數。）。</p> <p><u>(五)</u>本署得於年度工程施工中，定期或不定期依本署所訂查核點、查核項目，派員查核工程執行情形與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機關不得隱藏或拒絕，並應配合辦理查核。</p> <p><u>(六)</u>年度工程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規定事宜，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責。</p>	<p>後，將該自評結果考核表函送本署。本署得依該考核表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辦理實地查核（由本署擇期至各受補助機關實地考核，並由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資料及自評表等逐項簡報，供本署據予複評分數。）。</p> <p><u>(四)</u>本署得於年度工程施工中，定期或不定期依本署所訂查核點、查核項目，派員查核工程執行情形與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機關不得隱藏或拒絕，並應配合辦理查核。</p> <p><u>(五)</u>年度工程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規定事宜，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責。</p>	
--	--	--